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办公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标的租赁价格依据合约签署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